

证券代码：003027

证券简称：同兴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##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- 合同履行后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上述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0日和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和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，公司中标“惕艾惕1#、2#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”“柳钢动力厂热电1#站1#锅炉、热电2#站1#、2#、3#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”和“炼铁厂除尘系统改造工程”项目。

近日，公司与柳州市惕艾惕冶金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惕艾惕1#、2#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（EPC）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7,000,000元整（不含增值税）；公司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钢集团”）签订了《柳钢动力厂热电1#站1#锅炉、热电2#站1#、2#、3#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（EPC）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,000,000元整（不含增值税）。

本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(一) 柳州市惕艾惕冶金余热发电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方名称：柳州市惕艾惕冶金余热发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07997234018

法定代表人：杨楨

成立日期：2007-03-30

注册资金：1,628.00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柳州市北雀路117号

经营范围：利用柳钢冶金余热余压发电（定向供应广西柳州钢铁（集团）公司）；电气设备销售及租赁；燃气发电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、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，与其母公司柳钢集团类似交易见下文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交易对手方为柳钢集团全资子公司，属国有控股公司，商业信誉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(二)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方名称：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0198585373D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斌

成立日期：1981-11-13

注册资金：568,361.00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柳州市北雀路117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炼钢，炼铁，炼焦及其副产品，钢材轧制，机械加工修理，水泥制造，矿山开采，煤气生产，铝塑复合管生产，机械设备租赁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道路货物运输(含危险货物)；金属材料、矿产品、焦丁、石灰石、化工产品(危险化学品除外)、煤炭销售；装卸服务；对幼儿教育的投资及管理；以下业务由分支机构经营：汽车配件、工程机械配件、汽车装饰用品、五金交电、橡胶制品、轮胎、润滑油、润滑脂、耐火材料、保温材料的销

售；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，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、驳运、仓储经营，港口机械、设施、设备租赁经营；氧气、氮气、氯气生产(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)；医用氧生产；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；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冶金产品、冶焦耐及化工副产品、矿产品、冶金机械，进口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；承包境外钢铁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绿化、保洁服务，房屋门面出租，生活区车辆停车服务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；检测检验服务；食品添加剂生产；冶金材料检测；冶金产品检测；废旧物资处置(危险废弃物除外)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许可项目：移动式压力容器/气瓶充装；基础电信业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2、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：2021年6月，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防城港钢铁基地3#4#焦炉烟气脱硫脱硝EPC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63,71.90万元；与其控股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防城港钢铁基地3#4#焦炉烟气脱硫脱硝EPC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1,769.87万元。2021年12月，公司与其签订《柳钢动力厂热电站3号站2号、3号锅炉脱硫技术合同》，合同金额3,775.20万元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交易对手方为国有控股公司，商业信誉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(一) 惕艾惕1#、2#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(EPC)总承包合同

1、合同签署方

发包人：柳州市惕艾惕冶金余热发电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57,000,000元整(不含增值税)。

3、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惕艾惕1#、2#锅炉各自新建一套脱硫脱硝除尘设施，采用工艺为SDS脱硫(钠基+钙基组合，两种脱硫剂可实现切换使用)+SCR脱硝+布袋除尘。惕艾惕1#锅炉烟气量350000Nm<sup>3</sup>/h(标态)，惕艾惕2#锅炉烟气

量400000Nm<sup>3</sup>/h（标态）。

4、合同工期：365日历天

5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，工程质量合格标准。

6、价款支付：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。

7、争议解决：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守约方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、评估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费用，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8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
（二）柳钢动力厂热电1#站1#锅炉、热电2#站1#、2#、3#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（EPC）总承包合同

1、合同签署方

发包人：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29,000,000元整（不含增值税）。

3、工程内容及规模：热电1#站1#锅炉新建一套脱硫脱硝除尘设施，采用工艺为SDS脱硫（钠基+钙基组合，两种脱硫剂可实现切换使用）+生物质脱硝+布袋除尘。热电2#站1#、2#、3#锅炉各自新建一套脱硝设施，采用工艺为生物质脱硝。热电1#站1#锅炉烟气量350000Nm<sup>3</sup>/h（标态），热电2#站1#、2#、3#锅炉单台炉烟气量均为230000Nm<sup>3</sup>/h（标态）。

4、合同工期：365日历天

5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，工程质量合格标准。

6、价款支付：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。

7、争议解决：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守约方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、评估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费用，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8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
#### 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总承包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86,000,000.00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11.09%。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对公司未来

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，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促进作用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在烟气治理工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建设业绩，具备了对上述合同的履行能力。公司中标的“炼铁厂除尘系统改造工程”项目合同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，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惕艾惕1#、2#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（EPC）总承包合同》；
- 2、《柳钢动力厂热电1#站1#锅炉、热电2#站1#、2#、3#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（EPC）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